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张家港市迪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丰镇建农村经济合作社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判决被告张家港市迪顺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应给付原告使用费 214923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 0582 民初 8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乐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8)皖 0208 民初 644 号　　温柏华:本院受理三山区浩海阀门五金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开庭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9:15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初 60 号　　陶久黄、任金会:本院受理邵军浩为与被告陶久黄,任金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84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 504 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钱武忠、周红平:本院受理陈新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185 民初 56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钱武忠、周红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新才借款人民币 4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1170000 元(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此后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仍按月利率 2% 计算)。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赵春冬、陶志锋:本院受理原告王秀芳,金丽,卫大明,毛燕青等诉被告喻土芳,赵春冬,陶志锋合同纠纷四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185 民初 7379 、7380 、7381 、73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2017)浙 0185 民初 7379 号判决内容:解除王秀芳,孟耀南,徐玉华与喻土芳,原临安同策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合作建房经营协议书》及王秀芳与喻土芳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喻土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孟耀南,徐玉华返还款项人民币 72189.22 元。驳回金丽,潘雅明,潘佳返还款项人民币 72189.22 元。驳回金丽,潘雅明,潘佳的其它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913 元，由孟耀南,徐玉华负担 1568.66 元，喻土芳负担 344.34 元。二、(2017)浙 0185 民初 7380 号判决内容:解除王秀芳,孟耀南,徐玉华返还款项人民币 62883.34 元。驳回王秀芳,孟耀南,徐玉华的其它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913 元，由王秀芳,孟耀南,徐玉华负担 348.24 元，喻土芳负担 1568.66 元，喻土芳负担部分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纳。三、(2017)浙 0185 民初 7381 号判决内容:解除王秀芳,喻土芳,原临安同策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喻土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丽,潘雅明,潘佳返还款项人民币 72189.22 元。驳回金丽,潘雅明,潘佳的其它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2596 元，由金丽,潘雅明,潘佳负担 1493.24 元，喻土芳负担 2102.76 元，喻土芳负担部分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纳。四、(2017)浙 0185 民初 7382 号判决内容:解除毛燕青与喻土芳,原临安同策旅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合作建房经营协议书》及毛燕青与喻土芳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喻土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毛燕青返还款项人民币 66150 元。驳回毛燕青的其它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2230 元，由毛燕青负担 401.4 元，喻土芳负担 1828.6 元，喻土芳负担部分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交纳。上诉四案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王百岳:本院受理王金炎诉被告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王百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185 民初 57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百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王金炎工程款 559986 元并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驳回原告王金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2596 元，由原告王金炎负担 13074 元，由被告王百岳负担 9522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原告王金炎负担 1620 元，由被告王百岳负担 3380 元。原告王金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王百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武成涛:本院受理宗娟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原告宗娟娟要求你归还借款 15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4 日(节假日顺延)9 时在本院金港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场依法判处。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龙刚:本院受理原告胡德先诉被告龙刚、龙明艳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

张在辉、谢朝友:本院受理原告遵义市正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被告陈忠亿,龙朝军,王海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 9：30 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

董盼成:本院受理的赵白娟与你劳动争议执行一案,立案号(2018)冀 0183 执 93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 3 日内自动履行本院(2017)冀 0183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强制执行，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乃弟进行惩戒。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牛旭宁、董盼成:本院受理原告李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2018)冀 0183 民初 195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庞晓亮:本院受理原告高世星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2018)冀 0183 民初 15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邓怀峰:本院受理潘媛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8)鲁 1425 民初 69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到本院集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柳玉凤:本院受理吴奇顺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达(2018)鄂 1222 民初 59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河北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振卓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110 民初 36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霍仁友、赵振明、刘国利、窦建国、霍仁胜:本院受理杨金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手续。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2018)苏 0311 民初 2453 号　　赵非、曹雷:本院受理张德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1 民初 2206 号　　王勇:本院受理安保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212 民初 5368 号之一　　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月英诉被告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212 民初 53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212 民初 5361 号之一　　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竺存裕诉被告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212 民初 536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84 民催 12 号　　申请人.永康市润本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永康市润本工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权利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号码:10300051445113502,票面金额 20000 元,出票人浙江钱一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杰矿实业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权利凭证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凭证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王希俊:本院受理章建胜与被告王希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 0582 民初 33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归还原告章建胜借款 10500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 199 元，公告费 279 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侯建国:本院受理董富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陕 0721 民初 2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侯建国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董富华借款本金 6500 元；2018 年 1 月 23 日至借款清偿之日的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6% 计算;原告董富华的其它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1 民初 2609 号　　马飞:本院受理李长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1 民初 2453 号　　赵非、曹雷:本院受理张德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2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1 民初 2206 号　　王勇:本院受理安保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2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212 民初 5368 号之一　　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月英诉被告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212 民初 53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武成涛:本院受理宗娟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原告宗娟娟要求你归还借款 15000 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4 日(节假日顺延)9 时在本院金港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梁志理:本院受理杨昌正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鄂 0425 民初 417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清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遵化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185 执 2980 号　　刘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夏红霞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车龙国、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内容:向本院提交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财产独立于你个人财产的证据】举证期限为截至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如逾期提交或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你个人财产的,本院将依法追加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张国生(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6909031659):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定福皇庄村 88 号擅自从事口腔诊疗活动,执业时间在 2 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我委调查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对你作出:1.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2.没收牙科综合治疗机 1 台、一次性口腔器械组合包 177 个、义齿 30 盒、牙掘 2 把、拔牙钳 2 把、盆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 盒；3.没收违法所得肆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昌卫医罚〔2018〕035 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2018)皖 1282 民初 549 号　　界首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范彩:本院受理贺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18)皖 1282 民初 548 号　　界首市强盛商贸有限公司、范彩:本院受理贺学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18)皖 1282 民初 230 号　　范文春:本院受理李玉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审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18)皖 1282 民初 1379 号　　陈修军、陈修畅、徐昆:本院受理陈怀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翟兆文:本院受理斗什科吉,李达娃,张发莲,阿龙保,郭俄拉,雷有顺,谢羊什吉,哈且春,苏巴什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则乃白:本院受理李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玉梅:本院受理康维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侯建国:本院受理董富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陕 0721 民初 2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侯建国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董富华借款本金 6500 元；2018 年 1 月 23 日至借款清偿之日的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6% 计算;原告董富华的其它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1 民初 2609 号　　马飞:本院受理李长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311 民初 2206 号　　王勇:本院受理安保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 6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212 民初 5368 号之一　　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月英诉被告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212 民初 53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212 民初 5361 号之一　　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竺存裕诉被告中商华联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212 民初 536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么志勇:本院受理的刘建磊与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么志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18)鲁 15 民终 10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2016)鲁 1525 民初 172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二、撤销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2016)鲁 1525 民初 172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锐华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江苏锐华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 31300051445113502，票面金额为 10 万元整，出票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出票人为聊城市日通钢管有限公司,出票行为齐鲁银行聊城分行，收款人为聊城鲁西东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至山东阳谷金阅轩具有限公司，山东金钻凿岩钎具有限公司，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它山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湘潭新大粉末冶金技术有限公司，鼎芦岛锦西化机金属结构制造厂，江苏锐华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四、自公告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声明人:贾士光

寻亲公告

毛泽,性别:男,年龄约 33 岁,身高约 180 厘米,体重约 85 公斤,体态中等,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死亡,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西医结合医院救助办联系,逾期无人认领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善后处理。电话:010-58596500 、010-81709567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国荣、韩金山、井晓燕: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 1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建平海产品超市、贾丽平、赵健:原告李桂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 1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高红刚: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3 时 10 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金刚: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大连分中心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赵旭: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偿还借款共计 513473.04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李俊良、崔振芳: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7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393807.68 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郭和平: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你偿还借款本金 67289.22 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 11 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韩治国: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66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82793.78 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苏海林: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84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陈珍姐: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你偿还借款本息共计 787662.39 元。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0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杨丰阁: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偿还借款共计 147528.84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侯志东: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偿还借款共计 107030.85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赵旭: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偿还借款共计 513473.04 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处。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李俊良、崔振芳: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73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393807.68 元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王玉冰:原告孙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764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王德斌:原告孙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76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闻秀梅:原告孙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874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大连赵屯成达食品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成达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成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王德宽、李连波: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522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常运强:原告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你与张凤艳,大连华润置地华北路项目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7656 号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迟志伟: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大连分中心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辽 0202 民初 49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忠礼: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 (0202 民初 799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 2018 年 5 月 9 日于本报刊登的班国士诉姚宏国、宋亚娇案公告中，其中“宋亚娇”更正为“宋亚姣”。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 2018 年 1 月 10 日于本报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诉韦武案公告中，其中“4131 号”更正为“4134 号”。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 2017 年 6 月 22 日于本报刊登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林华国、陈结林案公告中，其中“3 个月”更正为“6 月”，“30